

臺北市政府 99.08.20. 府訴字第 09970092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451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獨資設置台北健身用品店，於「○○商店街」網站（網址 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內容載有「..... 優質乳清蛋白 增加肌肉尺寸 除去多餘脂肪 本院全運會選手指定專用.....」等文詞及猛男圖片。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460801 號函請上開網站建置經營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刊登者資料，經該公司以 99 年 3 月 12 日電子郵件表示廣告刊登者為訴願人即台北健身用品店。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楊○○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述廣告內容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該廣告內容所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451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對相關法令較不熟悉，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處罰目的乃在使違規廣告停止刊播，訴願人對於確有違規之廣告業已改正；又系爭處分無助於達成目的，亦未選擇侵害較小之手段，且採取之方法所造成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違背比例原則。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楊○○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對相關法令較不熟悉，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處罰目的乃在使違規廣告停止刊播，訴願人對於確有違規之廣告業已改正；又系爭處分無助於達成目的，亦未選擇侵害較小之手段，且採取之方法所造成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違背比例原則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訴願人於刊登食品廣告時，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並負有遵循之義務。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廣告內容所稱功效，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況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又訴願人縱於事後即為改善行為，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及事後改善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又原處分機關係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尚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